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淑兒

聯絡電話：23959825#3655

電子信箱：shuer@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60034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自106年度起調整為6年，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5日新北衛疾字第1060858949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區管制中

心 2017-06-01 10:32:35 文 章



1060034329